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2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林萬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5,2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二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

01 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 
02 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  
03 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